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28 号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6 月 1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》，称公司无法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工作，拟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推迟至 2022 年 8 月召开。2022 年 7 月 1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。2022 年 8 月 2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你公司未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4.2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年10月10日